

# 從2011年泰國洪水談Hours Clause

陳正煌

## 前言

時序進入2012年春天，從國際保險市場遙遠的彼端又傳來洪水肆虐澳洲的消息，讓人不禁捫心自問，這一切的一切似乎都有氣候變遷的魅影從中作祟，保險人和再保人無不繃緊神經嚴陣以待。2011年亞洲的重大天災事故當中，無疑的泰國洪水是繼日本331地震之後另一個引發諸多疑慮和討論的重大保險事件，它提供了跨國企業及全球保險業再次檢視並深思風險管理規劃與執行間之落差的機會，同時也引發如何計算累計保險損失與再保攤回的重要議題。

讓我們重新回顧事件的經過，根據報載泰國從2011年7月底進入雨季，豪雨在北部、東北部和中部造成過去50年來最嚴重的水患，洪水沿著招披耶河(湄南河)一路南下，當年10月首都曼谷遭受空前危機，洪水危機直到12月才得到舒緩。又，據AM Best 2011年11月23日公佈之資料顯示，泰國全國77個府當中，有64府遭受洪水之害，超過600人死亡，至少400萬家庭及1,300萬人受影響，衝擊大約10,000家工廠，保險損失約為100億~200億美元，在當時雖然部份區域之洪水已退去並開始復原作業，某些區域仍為洪水所困，因此，整體的保險損失仍有待進一步的資料收集與發展，預計2012年第一季甚至第二季之後，保險損失的數字才會比較明朗。

就財產保險而言，此次洪水除了導致嚴重的直接財產毀損滅失外，也因營業無法持續而啟動營業中斷的間接損失，另外，在洪水重創泰國汽車及電腦硬碟產業的同時，製造業全球佈局所建構的「零庫

存」、「即時生產」的產業供應鏈也深受打擊，伴隨複雜又難以評估的連帶營業中斷的損失。據悉，汽車製造業在日本331震災當中遭受重大的連帶營業中斷損失，基於危險分散的考量，製造商遂積極佈局泰國生產基地，不幸又遭逢泰國50年來最嚴重的水患，供應鏈再次在大自然力量的強力拉扯下變得柔腸寸斷。

當大眾的目光焦點集中於財產損失、營業中斷損失及連帶營業中斷損失時，卻忽略了時間條款(Hours Clause)在本次事故所可能扮演的重要角色。此一議題勢必引發諸多的保險相關爭論，畢竟泰國洪水持續的時間是如此之長，影響的範圍又如此之廣，究竟係屬一次事故、二次事故甚或多次事故，可能就有很多不同的見解，而後續的損失程度認定與保險責任釐清，對保險公司及公證人員更是高難度的工作，惟最終評判的標準仍必須回歸保單條款對所謂「事故」的定義。

## 一、何謂「一次保險事故」

在大多數的財產保險中英文標準保單條款當中，有關保險契約的承保責任約定，普遍載明於(1)基本條款說明(英文保單則為Insuring Agreement或Insuring Clause)，(2)損失的定義，(3)承保的標的物，以及(4)承保的危險事故等項目中，但其中甚少論及「一次事故」的認定方式。

從保單的賠償責任而言，一次事故代表一次的保險限額以及一次自負額，兩次事故則代表兩次的保險限額及自負額，其中到底有利於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端看損失程度而定。在保險事故次數的爭議案件中，以911事件中倒塌的World Trade

Center(WTC)為最著名，該案例中討論到前後遭受恐怖攻擊而倒塌的二棟大樓，究竟係屬一次事故或二次事故，倘若認定為一次事故時，則大樓的所有人僅能獲得35億美金(每一事故保險限額)的賠償；反之，如為二次事故，則保險人必須賠償70億美金，事故次數認定對保險責任的影響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 二、財產保險標準保單條款對「一次事故」之約定

### (一) 國內英文保單

在911事故發生以前，除了極少數的大型跨國企業之Tailor-made的英文保單外，幾乎都未對所謂「一次事故」作明確定義，然而，就算時至今日，國內的英文保單大部份依舊對此沒有明確的約定。

對多數人而言，研讀英文保單確實比較困惑，保單中與保險事故有關的字眼可能包括Event, Occurrence, 以及Each and Every Loss等，而這些字眼可能出現在不同的保單，也可能出現在同一保單，致使一般人不易理解其間之差異及與損失之關係。根據AM Best, Glossary of Insurance Terms，其對Occurrence之定義如下：

Occurrence - An event that results in an insured loss. In some lines of business, such as liability, an occurrence is distinguished from accident in that the loss doesn't have to be sudden and fortuitous and can result from continuous or repeated exposure which results in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neither expected nor intended by the insured.

由上文可知，Occurrence與Event基本上的意思是相通的，其共同的結果就是造成損失，但Occurrence卻不等同於Loss(損失)，因為一個Occurrence可能同時包括很

多個損失；此外，所謂的Event係指在某一段時間某一地點以某種形式進行，亦即，必須有共同的因素促成同一Occurrence或Event的發生，其與Loss之間必須存在因果關係，且所有的Loss發生的背景也必須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至於Each and Every Loss的約定，一般常見於Excess of Loss合約，其目的乃在於規範是否達到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再保人對未達起點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是同一個英文單字，仍須仔細閱讀其相關英文說明，特別是保險經紀人所提供之版本，大都已做過局部文字內容修改，一字之差其所代表的保險責任可能是非常巨大的。

### (二) 國內中文保單

#### 1. 住宅火災保險

未明確定義「一次保險事故」。

#### 2. 商業火災保險

未明確定義「一次保險事故」。

#### 3.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對「一次保險事故」有所定義，其約定摘錄如下：於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之地震事故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

#### 4. 住宅火災保險附加颱風及洪水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塌，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洪水退去72小時後再度發生洪

水時，均視為另一次事故。

#### 5.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險

商業火災保險附加之颱風洪水險及地震險，為明確界定保單責任，其保單條款特別定義該「保險事故」，其約定分別摘錄如下：

##### \* 颱風洪水險

本條款所稱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洪水退去72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均視為另一次事故。

##### \* 地震險

地震在連續72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 6.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保單基本條款亦未明確定義「一次保險事故」，然一旦以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出單時，則市場一致的共識是必須加貼「地震、颱風及洪水 - 單獨損失附加條款」，摘錄其內容如下：

因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所致下列之每一損失，應視為一次單獨損失。

(1)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何72小時內所發生一次以上之地震或颱風及洪水。本條款所稱之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或

(2) 在一特定期間內，任何河流、溪

流之水位連續高漲、氾濫或此等河流、溪流堤岸塌陷而導致洪水發生，或

(3) 因任何一次自然現象改變引起海潮或連續海潮所導致之洪水。

#### 7.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營造工程綜合保單之基本條款對「一次保險事故」有所定義，其約定摘錄如下：

發生於連續72小時內之地震或48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 8.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單之基本條款對「一次保險事故」有所定義，其約定摘錄如下：

發生於連續72小時內之地震或48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 9. 電子設備保險

電子設備保險基本承保範圍不包含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但被保險人可以605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擴大承保之，條款內容對「一次保險事故」有所定義，其約定摘錄如下：茲約定：

發生於連續72小時內之地震或48小時內之颱風，不論次數多寡，均視為一次事故辦理。

#### 10.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單之基本條款對「一次保險事故」有所定義，其約定摘錄如下：

地震在連續72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同一次事故。

此外，過去常見於非比例性巨災再保險合約(Excess of Loss CAT Program)的時間條款(Hours Clause)約定，近來有逐漸適用於直接簽單的大型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的趨勢，這樣的發展對保險人的賠償責任將有何影響，有待進一步的分析比較。

### 三、巨災再保險合約對「一次事故」之規定

#### (一) 一般非比例性巨災再保合約

首先，一般非比例性巨災再保合約所約定的Loss Occurrence Clause本質上即為Hours Clause，在歐洲市場以LPO 98a為代表，在美國市場則以NMA 2244a/b/c較常見，其主要目的乃藉由特定的時間區間(一般為72小時)做為決定再保險合約所謂的「一次事故」之量尺，特別是處於連續性天災事件情境下，如暴風雪或洪水等。

LPO 98a條款內容如下：

#### LPO 98a - DEFINITION OF LOSS OCCURRENCE

The words "Loss Occurrence" shall mean all individual losses arising out of and directly occasioned by one catastrophe. However, the duration and extent of any "Loss Occurrence" so defined shall be limited to:

- (1) 72 consecutive hours as regards a hurricane, a typhoon, windstorm, rainstorm, hailstorm and/or tornado.
- (2) 72 consecutive hours as regards earthquake, seaquake, tidal wave and/or volcanic eruption.
- (3) 72 consecutive hours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one City, Town or Village as regards riots, civil commotions and malicious damage.
- (4) 72 consecutive hours as regards

any "loss occurrence" which includes individual loss or losses from any of the perils mentioned in (1), (2) and (3) above.

- (5) 168 consecutive hours of any "loss occurrence" of whatsoever nature which does not include individual loss or losses from any of the perils mentioned in (1), (2) and (3) above.

The Company may choose the date and time when any such period of consecutive hours commences and if any catastrophe is of greater duration than the above periods, the Company may divide that catastrophe into two or more "loss occurrences", provided no two periods overlap and provided no period commences earlier than the date and time of the happening of the first recorded individual loss to the Company in that catastrophe.

#### 1. 解析「一次事故」的定義

由LPO 98a內文可知，再保合約所稱的"Loss Occurrence"係指直接源自於同一"Catastrophe"所產生的所有個別損失，其中又針對承保的危險事故約定"Loss Occurrence"適用的時間區間，藉此界定「一次事故」的時間範圍並計算累積損失。

值得注意的是，巨災再保合約所謂的"Catastrophe"並不僅限於天災事故，只要符合"Two Risk Warranty"的事故都符合其定義，例如化學工廠發生爆炸，爆炸波震碎了遠在1公里外的辦公大樓玻璃帷幕外牆，以及塑膠工廠發生大火，在強風吹襲下火星延燒至30公尺寬大馬路對面的汽車修理廠，均屬之，至於颱風、洪水及地震所造成的大規模損失，自不在話下。

又，根據時間條款的規定，只有源自於同一"Catastrophe"的個別損失才可以損失累計，因此，若有時間點相同或接近的兩個"Catastrophe"同時發生，就算是相同的危險事故所造成，仍會被區分為兩個"Loss Occurrence"，其損失不能合併計算。過去，在歐洲大陸曾有同一暴風雪因持續時間超過72小時而被視為兩個"Loss Occurrence"的案例。

## 2. 解析「承保事故」的內涵

簡言之，時間條款的(1)、(2)及(3)三項係針對列名的危險事故，(4)項針對列名及未列名的危險事故，(5)項則針對未列名的危險事故。包括：

- (1) 颶風、颱風、暴風雪、暴風雨、冰雹、龍捲風。
- (2) 地震、海底地震、海潮、火山爆發。
- (3) 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
- (4) (1)(2)(3)三項所列名以外的危險事故，以及(1)(2)(3)三項所列名的任一或多個危險事故。
- (5) (1)(2)(3)三項所列名以外的危險事故。

上述(1)至(4)項皆以72連續小時的時間區間來界定一次事故，惟另針對「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訂定地理範圍的限制，而(5)項則以168小時來界定一次事故。

## 3. 解析「分割一次事故」的時間規定

參照上文，在約定的危險事故期間，保險人有權決定危險事故的開始日期與時間，倘若該危險事故持續時間超過約定的危險事故期間，

保險人可以將該事故分割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一次事故」；另外規定，任何兩個「一次事故」之間不得有時間上的重疊，同時任何一個「一次事故」之開始時間也不可早於該保險人於該巨災事故所登錄的第一筆損失。

基於前述，賠案於危險事故存續期間在時間縱軸上的損失分佈資料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以持續時間100小時的地震損失分佈為例，如果前72小時之損失較後28小時來得嚴重許多，則「一次事故」的起始點自應以前72小時為宜，而後28小時之累計損失則必須與自負額、復效保費及同一期間內巨災損失再發生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如經評估沒有實際的經濟效益，自然就不會將之分割為兩次事故；另再以持續時間200小時的洪水損失分佈為例，一開始淹水狀況不嚴重且可能部份防洪措施初期仍可發揮功效，但隨著時間的經過水位越來越高，損失金額也跟著水漲船高，則「一次事故」的起始點可能會在洪水開始之後的數小時或數十小時。

## (二) LPO 98a條款之其他版本

LPO 98a適用迄今，隨著不同的保險市場實務，相關條款內容亦有所調整。以地震事故為例，我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約定168小時為一次事故，但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地震險、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加貼之地震、颱風及洪水-單獨損失附加條款、營造工程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以及電子設備保險加保颱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附加條款等卻以72小時為一次事故，至於颱風洪

水事故之約定則差異更大，其共同點為後端都與巨災再保險合約相連結，而究竟再保險合約有關地震及颱風洪水事故之時間約定應採用48小時、72小時抑或168小時，何者對保險公司有利，何者對再保人有利，實無定論，端視損失程度而異。

#### 四、承保端與再保端之DIC (Different in Conditions)及影響分析

前面談及，近來某些大型直接簽單業務有逐漸適用時間條款(Hours Clause)的趨勢，其條款內容表達方式更具多樣性，茲以某些個案附加之72 Hours Clause條款內容為例，說明如下：

##### 案例一

Any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insured property arising during any one period of 72 consecutive hours, caused by storm, flood, typhoon, tsunami or earthquake shall be deemed as a single event and therefore to constitute one occurrence with regard to the deductibles and limits provided for herein.

For the purpose of the foregoing the commencement of any such 72 hour period shall be decided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Insured it being understood and agreed, however, that there shall be no overlapping in any two or more such 72 hour periods in the event of damage occurring over a more extended period of time.

##### 案例二

All Damage which occurs during any period of seventy-two (72) consecutive hours and which is caused by an earthquake, volcanic eruption, subterranean fire or atmospheric disturbance shall be conside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lication of any Limit and Sub-Limit of Liability and of the Deductible as resulting from the one

original source or cause. Each perio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mmenced on the first happening of any such Damage which does not occur within any prior period of seventy-two (72) consecutive hours. These Clause shall apply to any of these causes whether continuous or sporadic in their sweep or scope and whether the Damage was due to the same seismological condition.

##### 案例三

A. Each loss by earthquake, volcanic action, flood, windstorm, hurricane, tidal wave or tsunami shall constitute a single loss hereunder.

If more than one earthquake shock or volcanic action or flood or windstorm or hurricane or tidal wave or tsunami occurs within any period of 72 hours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policy, the beginning of which 72-hour period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Insureds, such events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ingle occurrenc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policy.

B. Should any time period referred to in "A" above extend beyond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is policy and commence prior to expiration, this Insurer shall pay all such earthquake, volcanic action, flood, windstorm, hurricane, tidal wave or tsunami losses occurring during such period as if such period fell.

上述案例均約定在72小時期間內發生的暴風雨、洪水、火山爆發(運動)、地底發火、颱風、颶風、暴風雪、海潮、海嘯或地震皆視為一次事故，其中洪水、火山爆發(運動)、地底發火、海潮及海嘯均非再保合約規定的168小時，有明顯的DIC (Different in Conditions)存在，因此有可能保險公司認定為兩次事件並給付直接賠

款，卻只能從再保公司獲得一次保險事故的再保賠款攤回，因而蒙受重大的財務損失。

此外，在條款文字用語方面應儘量避免案例二atmospheric disturbance以及original source or cause之類的模糊字眼。附加條款之意思表達宜求精確，因為任何與氣候異常狀況似乎都落在atmospheric disturbance的範疇，而original source or cause也是比較鬆散的約定，其中source or cause解釋上的空間更大，而original似乎又有把所有可能性都納入的意味，核保人在締約之時不得不察。

接著，我們以2011年泰國洪水事件來檢驗再保DIC以及可能造成的財務衝擊。泰國洪水持續時間長達四個月，洪災影響64府，到底應如何認定「一次事故」的累計損失，前端的保險契約規定與後端的再保險合約規範是否可以無縫銜接，不免令人存疑。據報導，泰國保險公司的再保約普遍適用LPO 98a之規定，亦即，一次洪水事件的時間區間為168小時，但是前端核保約定則為72小時，純就數學計算的角度，我們以16個星期代表四個月，則依168小時的規定共可區分為16個事故，但若改以72小時來衡量，則將變成34個事故，表示保險人將獨自承擔18個無法獲得再保攤回的損失，保險公司財務上是否經得起這麼沈重的打擊，保險人的清償能力是否得以維持，從投資的角度而言，或許2012年第二季泰國保險市場會浮現購併的機會；又，泰國的淹水情境會不會在台灣市場重現，保險公司會不會因為承保端與再保端之Hours Clause的DIC而蒙受財務上的負擔，誰也不敢保證。

## 五、賠案處理與再保攤回

時至21世紀，儘管保險業已相當蓬

勃發展，應用的科學技術也不斷的精進，然而，無可諱言對於某些危險事故，科學上仍無法確切界定是何時開始以及何時結束，因此，時間條款之主要目的乃在於限制並可歸因於「一次事故」之累積損失。按照約定，在72小時期間內發生多起事故也被視為「一次事故」，縱使個別事故損失未達再保攤回之起賠點，此期間內之多起個別事故損失加總仍符合「一次事故」之定義。

當然，被保險人傾向於主張對其有利之保單條款解讀，以期增加保險損失的賠償金，因此，理賠處理時即必須明確界定「損害的發生與擴大」之差異。一般狀況下，承保標的(特別是機器與貨物)在洪水第一次侵入時即已發生損害者，其損害情形不因之後洪水持續、繼續上漲或退去再來而有所增加或減少；相反的，也有另一種可能情況，亦即，第一次洪水淹沒廠房的高度只有50公分，但五天後洪水再度暴漲至250公分，導致損害增加(50公分以上至250公分之間的設施全遭淹沒)，則該部份為損害的擴大。然而，實務上要如何證明其為擴大的損失或是第一次事故未受損的另一次損失，必須仰賴資料與事證的提供與分析。

再者，時間條款只是累計損失的時間框架，適用上不免存在一些灰色地帶，例如，72小時期間內接連發生兩個不同颱風，分別影響不同的區域並造成不同的保單損失，這到底是一次事故？抑或兩次事故？當然，根據本條款，分出公司(保險公司)可以決定72小時之起始點，只要時間上沒有重複即可，重點是賠案受理時登記之出險時間及日期，必須能夠與界定的事故期間相符合，並做為爾後分配諸多損失至不同事故之依據。

至於再保險合約之時間條約是採用72小時或168小時，何者對保險公司在再保攤回賠款時比較有利，仍需視情況而定，畢竟一次事故可以獲得一次再保攤回，但同時也必承擔一次自負額以及再保攤回部份的復效保費，倘若再保險購買的保障額度較低，則其保障額度被一次事故的累積損失打穿機率較高，或許採用72小時對保險公司有利，但若巨災評估較審慎且購買保障較適足，則168小時的約定可能較佳。

## 六、結論與建議

核保、理賠及再保是保險經營的一體三面，其具體表現為任何的核保決策都一定會牽動後續的理賠及再保處理作業，再保險合約和臨分再保險的約定事項自然對核保及理賠有所拘束，而理賠的處理當然也不能自外於核保承諾及再保契約規範，以「牽一髮，動全身」來形容彼此間之互動關係是一點都不過。

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本文所探討的時間條款，相當地把這樣的關連性做了最佳的詮釋，那麼重點是保險公司的相關人員應該如何處理此一狀況，以減少或消弭可能的衝擊。茲以個人的淺見作以下建議：

### (一) 核保作業的建議

1. 加貼時間條款時，宜儘量與巨災合約的規範一致，特別是洪水與海嘯。
2. 條款內容之約定危險事故應明確，避免意思含糊不清之字眼。
3. 制定標準條款內容，排除或降低DIC風險。

### (二) 理賠作業的建議

1. 一旦確立一次事故的界線，則所有賠案自當依損失發生的時間序列，一一歸屬於指定的「一次事故」當

中，因此，理賠電腦系統必須具備清楚記錄出險時間及日期之功能，以作為日後損失配置及再保攤回的基礎。

2. 透過公證人網路，蒐集並了解國外(美國、澳洲等)類似賠案之處理經驗。

### (三) 再保合約的建議

1. 在評估購買巨災再保險保障額度時必須抱持審慎嚴謹的態度，避免保險公司因一次事故即耗盡所有保障額度的情事發生。
2. 購買之保障額度可參考現行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配套措施，有關產險業者應透過自建模型或專業機構所提供分析模型，統計火災保險之巨災風險累積值及評估最大損失(PML)，其中評估週期年限(回歸期)地震風險至少250年，颱風洪水風險至少為100年，預期最大損失(PML)部份，應建立並執行適當風險管理機制，風控主管定期且每年至少一次檢視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3. 在再保險保障額度是足夠的前提下，72小時的約定不見得對保險公司有利，而168小時的約定也不見得對保險公司不利。
4. 無論如何，仍需協助核保人員了解條款內容，儘量縮減前後端可能造成DIC之空間。

本文作者：富邦產險公司火災保險  
商品部經理

